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湯璧瑄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542
傳真：(02)25508104
電子信箱：008551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1121030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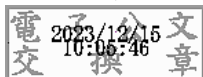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210308302-0-0.pdf、ZG11210308302-0-1.odt、ZG11210308302-0-2.pdf、ZG11210308302-0-3.odt)

主旨：本署107年10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71023954號及108年6月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1345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另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及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之「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」，業經本署112年12月14日台關業字第1121030830號及台關業字第11210308301號公告修正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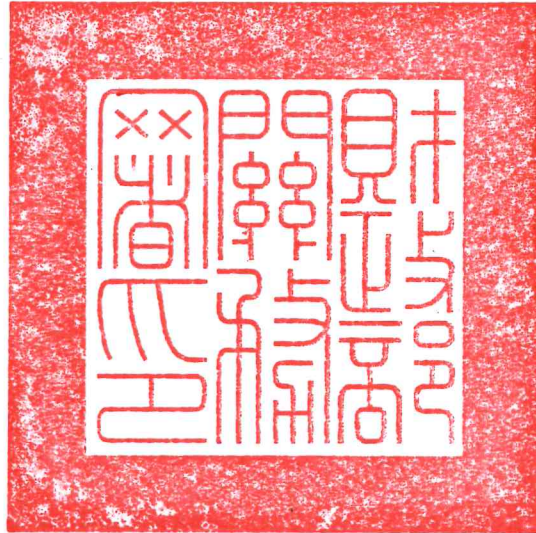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21030830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署107年10月25日台關業字第1071023954號及108年6月26日台關業字第108101345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；另修正「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有關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，且申報稅則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、貨品分類號列第 8711.60.20.00-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，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「供外銷」或「供內銷」；申報「供外銷」者，第4-5字應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等事項，均停止適用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參、進口貨物通關作業基本規定

八、單證合一進口報單 (NX5105) 各欄位填報說明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37	貨物名稱、商標(牌名)及規格等(35)	(前略) (19)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，且申報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、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.60.20.00-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，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「供外銷」或「供內銷」。申報「供外銷」者，第4-5字應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。 (19)業者輸入藥品原料藥及製劑時，應於報單「規格」欄位填報「批號」，批號填報方式:(批號:_)#。例如:批號543，填報為(批號:543#)；批號543、210，填報為(批號:543,210#)。

二十、其他特殊貨物進口通關作業規定

前略

~~(六)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，且申報稅則第8456節至第8463節、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.60.20.00-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，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「供外銷」或「供內銷」。申報「供外銷」者，第4-5字應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。~~

捌、進轉(口)貨物通關使用表格、訊息之作業規定

二、轉運申請書(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)作業流程圖及說明

(三)轉運申請書(L1外貨進儲物流中心)各訊息欄位填報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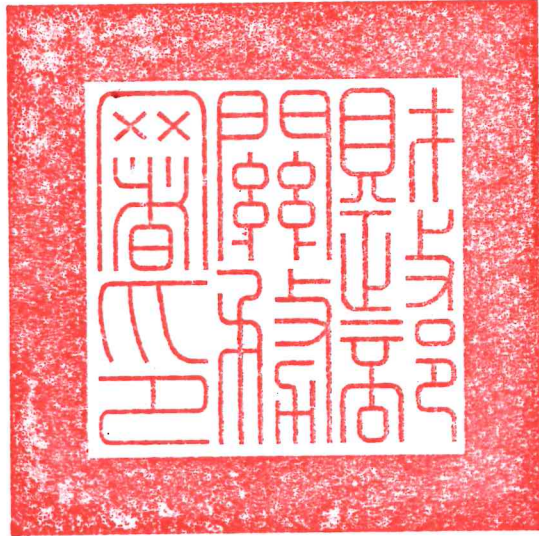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25	貨物名稱、牌品、規格等	(前略) 貨物名稱、牌品、規格： 中略 (7)進口申報產地為中國大陸，且申報稅則

項次	欄位名稱	填報說明
		<p>第8456節至第8463節、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.60.20.00-7號或稅則第8712節者，應於對應項次之貨名欄前3字申報「供外銷」或「供內銷」。申報「供外銷」者，第4-5字應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。</p> <p>(後略)</p>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業字第 11210308301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之「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」，刪除代碼B1B「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，如『供內銷』或『供外銷』」、L40「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，如『供內銷』或『供外銷』」、B1C「請於貨名欄申報『供外銷』後申報『美國』、『歐盟』或『其他』」及L42「請於貨名欄申報『供外銷』後申報『美國』、『歐盟』或『其他』」。

依據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十六、不受理報關原因

維護單位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通關業務組、關務資訊組）

發布機關：財政部關務署（關港貿單一窗口）

編碼原則：

1. 長度及屬性：長度為3碼，屬性為文數字。
2. 各碼意義說明：

第一碼：大分類。

A、B：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(A：不能補正，B：能補正)

C、D、F：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T：轉運、轉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L：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不受理報關原因

第二、三碼：細分各類不受理報關原因。

以01~99編訂。不敷使用時，可使用文數字1A~1Z，...9A~9Z，A1~A9，...Z1~E9續編(使用文字應避開I、O，以免與1，0混淆)

使用本代碼之訊息：

NX5106、N5135

不受理報關原因 (Rejection Reason)

(一)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

2. 能補正 (B類)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B1B	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，如「供內銷」或「供外銷」	112.12.14刪除
B1C	請於貨名欄申報「供外銷」後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	112.12.14刪除

(五) 轉運進儲物流中心不受理報關原因 (L類，不能補正)

代碼	代碼意義	備註
L40	請於貨名欄申報用途，如「供內銷」或「供外銷」	112.12.14刪除
L42	請於貨名欄申報「供外銷」後申報「美國」、「歐盟」或「其他」	112.12.14刪除